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8号文核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公用”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6.9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2018年3月1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5.58%；品种二未发行。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8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5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